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大唐清苑热电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、博野 50MW 风电项目塔架(混塔)设计及制造

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大唐清苑热电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及大唐清苑热电河北博野 50MW 风电项目招标人为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，最终用户为大唐（安国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大唐（博野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 自有资金及商业贷款：2：8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塔架（混塔）设计及 制造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202503DTJC-F7001

2.2 建设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及河北省保定市博野

2.3 建设规模：100MW

2.4 建设工期：2025 年 3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5 设备名称：塔架（混塔）设计及制造

2.6 数 量： 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 8 台套轮毂高度为 160m 干式连接锥直结构钢混塔及河北博野 50MW 风电项目 8 台套轮毂高度为 166m 干式连接锥直结构钢混塔，共计 16 台套。

2.7 技术规格：本次招标塔筒适用于陆上地区，塔筒工作环境温度 $-40\sim+60^{\circ}\text{C}$ ，环境相对湿度 $\leq 95\%$ ，塔筒（含混凝土段、钢塔段）应满足主机厂安全复核要求。其中混塔段混凝土为强度等级为 C70 及以上，预制混凝土塔筒筒身采用 HRB400E 级及以上钢筋，养护试件抗压强度不低于试块设计强度的 95%，钢塔筒及钢制转接段塔筒板材选用：I 级探伤板正火轧制 Q355ND，法兰材料选用 S355ML/S355NL 或 Q345E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。

2.8 招标范围：（1）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 8 台套（单机容量 6.25MW，叶轮直径 220 米及以上，轮毂高度 160 米，型号：SI-220625HH160）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计及制造（从风机基础顶面±0m 至机舱底部法兰，含内附件）运输，塔架型式为钢混；塔筒张拉系统的采购和安装等所有内附件的供货；

（2）河北博野 50MW 风电项目 8 台套（单机容量 6.25MW，叶轮直径 220 米及以上，轮毂高度 166 米，型号：SI-220625HH166）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计及制造（从风机基础顶面±0m 至机舱底部法兰，含内附件）运输，塔架型式为钢混；塔筒张拉系统的采购和安装等所有内附件的供货。

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及河北博野 50MW 风电项目依据各自招标范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。

2.9 交货地点：项目现场

2.10 交货期：

河北安国 50MW 风电项目 2025 年 5 月交付首批塔筒（2 台套），后续保证每月可交付 3-4 台套，确保满足项目现场需求，2025 年 8 月前全部交付。

河北博野 50MW 风电项目 2025 年 6 月交付首批塔筒（2 台套），后续保证每月可交付 3-4 台套，确保满足项目现场需求，2025 年 10 月前全部交付。

2.11 其他：无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（2）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： 投标人应具有 160m 及以上钢混或全混塔筒由国际权威机构（DNV 认证、UL 认证、TUV 认证）或者国家授权、许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（鉴衡认证、船级社、国家质量认证中心）出具的设计认证。

3.2.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(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、资格条件等)： 无

3.2.3 业绩要求： 投标人近 3 年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至少具有 1 个 160m 及以上干式连接塔筒（混塔）供货和投运业绩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,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。（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页、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。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签字，可以是验收证明/使用证明/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，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）。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3.3 特别说明

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，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的，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，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：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，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，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），咨询电话：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：即日起，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，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-888-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www.cdt-ec.com）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，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，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；如有发现，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莲池南大街 2536 号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

邮编：100040

联系人：王子南

电话：010-68777068

电子邮件：**wangzinan@cweme.com**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：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cdt-ec.com>）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“异议投诉”-“异议投诉提交”-采购异议投诉栏“异议提交”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